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魏素卿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惟名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契約債權，遭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58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由於該保險契約債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非高，係用以聲請人及女兒之生活及就醫

01 所需之資金，如遭強制執行，將使聲請人經濟雪上加霜，更
02 獨厚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取得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保單價值利
04 益，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為避免其他債權人無法公平受
05 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請求准予停
06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7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保全
13 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
14 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
15 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16 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
17 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
18 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
19 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
20 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
21 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
22 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
23 處分。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遭債權人元大銀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
25 人名下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遭到扣
26 押，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27 更生事件受理，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
28 實。惟更生程序係以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之薪資或其他
29 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
30 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則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
31 程序前，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之保險

01 契約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不致阻礙其重建更生之機會，且對
02 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之清償能力並無妨礙，亦不足認將使更
03 生目的無法達成，且其餘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亦得就上開
04 保險契約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或併案聲請，而不妨礙債權
05 人間之公平受償，難認有保全之必要。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
07 之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王冠涵